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整的银行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独立董事签字:许定波、白涛、马庆泉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